

#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上兴镇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上兴镇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溧阳市上兴镇 11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包括村庄发展目标、用地布局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内容。

范围：涵盖永和村、步村村、涧东村、老河村、上城村、练庄村、赵沛村、沛民村、万家边村、桥东干村、东塘村 11 个连片行政村村域范围，规划总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

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提交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 (1) 最新地形图数据
  - (2) 现状基础资料

规划范围、周边地块规划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 2 个工作日

-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汇报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6、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1)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和附件

(2) 电子文件

提供电子文件壹套

3、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1) 2021年1月下旬完成现场调研，包括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部门座谈  
等内容；

(2) 2021年2月下旬，初步方案汇报讨论；

(3) 2021年3月中旬，中期成果汇报讨论，提请专家评审；

(4) 2021年4月中旬，正式成果编制，提请报批并备案。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定  
金，即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2) 初步方案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规划设计费，即玖拾万元  
整（¥900000.00元）；

(3) 中期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规划设  
计费，即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4)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报批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费的10%，  
即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



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八、 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设计合同

第 一 章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7321810182600050858

